

附件

2020 年度韶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摘 要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受韶关市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韶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市公安局”）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第三方独立评价。

本项目评价范围是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其年初预算数为 49,922.4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7,351.06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72%。2020 年度总支出 57,018.97 万元，支出率为 99.56%。

根据既定指标体系，综合各项因素，评定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3.36** 分，等级为良。

市公安局部门绩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认真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服务复工复产，落实“逐车登记、逐人检查”措施，加强对重点部位防控封控，落实集中隔离点“四个 100%”要求。二是提升打击整治效能，打防犯罪取得新成效，2020 年度破案率为 100%；交通事故率较上年下

降 19.5%；重大治安时间发生次数 0 次；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三是提升服务水平，社会治理展现新局面，全市社区民警占派出所民警 40%，实现社区警务工作村（居）全覆盖，减少了人民群众办事手续，减少群众等待时间。四是加强公安队伍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素质。组织开展特警队实战演练，举办实战轮训培训班和新录用民警培训班，持续开展督察行动。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部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经费测算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二是禁毒专项统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县、区配套资金未能有效落实；三是部分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不足，财政效益发挥一般；四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员工作量不清晰，人员流动大；五是项目管理科学性不足，部分财务工作不够合理。

针对存在问题，评价报告提出以下相关建议：一是加强部门预算编制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二是压实统筹专项职责，保障配套资金落实；三是加快整合信息化项目，减少项目低效现象；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核，降低财政供养压力；五是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财务工作规范性。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概要.....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1 -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2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4 -
二、绩效评价分析.....	- 6 -
(一) 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6 -
(二)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分析.....	- 7 -
三、评价结论.....	- 18 -
四、主要绩效.....	- 19 -
(一) 认真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服务复工复产.....	- 19 -
(二) 提升打击整治效能，打防犯罪取得新成效.....	- 19 -
(三) 提升服务水平，社会治理展现新局面.....	- 20 -
(四) 加强公安队伍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素质.....	- 22 -
五、存在问题.....	- 23 -
(一) 项目经费测算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	- 23 -
(二) 禁毒专项统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县、区配套资金未能有效落实.....	- 23 -
(三) 部分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不足，财政效益发挥一般.....	- 24 -
(四)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员工作量不清晰，人员流动大.....	- 24 -
(五) 项目管理科学性不足，部分财务工作不够合理.....	- 25 -
六、相关建议.....	- 26 -
(一) 加强部门预算编制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 26 -
(二) 压实统筹专项职责，保障配套资金落实.....	- 26 -
(三) 加快整合信息化项目，减少项目低效现象.....	- 26 -
(四)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核，降低财政供养压力.....	- 27 -
(五) 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财务工作规范性.....	- 28 -
附件 韶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2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要。

韶关市公安局是主管韶关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侦办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防范、处理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安全；依法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开展治安管理工作，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爆物品和特种行业，指导保安服务组织；负责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依法管理道路交通安全、户政、出入境和外国人有关工指导消防、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2020年，韶关市公安局机关共31个二级部门，其中内设机构15个，直属支队10个、其他直属行政单位5个、直属分局1个（新区分局）。其中副处建制的12个，正科建制的19个。全市有10个县级公安（分）局；全市共有编制公安派出所160个，实际运作的派出所133个，其中一级派出所8个、二级派出所67个。全局2020年编制数为911人，实际在职行政人员1053人，辅警363人，临工180人，外包人员204人，共1800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韶关市公安局2020年的年度总体任务是坚持改革创新、基层基础双轮驱动，聚焦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全力以赴战疫情、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

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公安队伍，为把韶关打造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的地区之一、为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积极贡献。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1	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网络安全；全力防范打击暴恐活动；全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防范金融领域风险。	已完成
2	坚持以打开路，全面提升打击破案效能	冲刺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飓风2020”专项行动；整治突出毒品问题；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深入开展打击整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专项行动。	已完成
3	夯实基层基础，构建良好社会治理格局	加强派出所建设；严格落实公安派出所“八个一”勤务机制和“红袖章”治安联防组织“三个一”工作机制；加强社会面管控；加强监所管理；加强大型活动管理；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深入开展“10+N 平安共同体”系列创建活动。	已完成
4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攻坚克难能力水平	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加强视频监控建设；深化公安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加强法治公安建设。	已完成
5	持政治建警，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队伍	加强政治建警；强从严治警；加强实战练兵；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从优待警；加强群团、协会管理；做好市考核工作	已完成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根据市公安局自评情况，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1：

表 1-1 市公安局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	具体内容
1	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涉疫人员信息核查 100%；推动全市 1072 家药店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确保已启用的隔离点“安保力量 100%在岗在位、安全设施 100%正常运转、工作人员 100%安全培训、安全隐患

序号	总体目标	具体内容
		100%整体清零”；景区游客密度严格控制在核定承载的 50%以内，加强实时动态监测和预警；组织 8 批次保安员考试；破案率 100%。
2	坚持以打开路，全面提升打击破案效能	新建重建派出所 17 家；创建 14 家派出所一级所，61 家二级所，58 家三级所，四五级所清零目标；全市旅馆业、娱乐场所完成人脸动态视频系统安装，旅馆业的人脸和车辆卡口全部挂入视频云系统
3	夯实基层基础，构建良好社会治理格局	未发生有影响的重点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圆满完成 2020 年高考、2020 年环丹霞山自行车赛、第十三届农行杯穿越丹霞山 50 公里徒步赛、2020 丹霞山山地马拉松赛等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市区重点管控区域零燃放，其他禁放区域基本不响；实现社区警务工作村居全覆盖；
4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攻坚克难能力水平	建设智感小区 6 个；建成 12 个智能执法办案场所示范点；11 个县级公安机关已全部建成执法视音频联网管理二级平台并接入市局一级平台；开展智慧新警务大讲堂 3 期；开展 1 次全市大数据建模大赛；全警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达到 100%；制作完成微课、微视频 60 个；落实电子笔录的 100%应用；
5	持政治建警，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队伍	开展督察行动 300 次，督导检查公安内部单位 3000 个次，检查社会单位 2500 个次；抽查各类警情 30000 余起、刑事治安案件 20000 余宗；受理涉警投诉响应率 100%；100%解答一线执法民警法律咨询；市局民警成绩优秀率 98%；

根据省、市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设置了本次 2020 年度韶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经市公安局反馈意见，结合专家意见修改，提取 2020 年部门整体的绩效指标如下：

表 1-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四级指标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公安部门警务人员配置保障情况	1
						禁毒工作完成情况	1
						部门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3
						装备被装及专业耗材购置工作完成情况	1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修缮工程完成情况	2
						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2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5	社区居民满意度	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总收入为 57,273.5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385.09 万元，其他收入 93.71 万元，以及年初结转和结余 794.7 万元。

其中：2020 年年初预算为 49,922.44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为 57,273.5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4.72%；实际支出为 57,018.97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56%。支出具体情况

如下：

表 1-3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资金统计表

收入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2020 年度总收入		49,922.44	57,273.50	57,273.5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9,922.44	56,385.09	56,385.0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0	0	
其他收入		0	93.71	93.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794.7	0	
总计		49,922.44	57,273.50	57,273.50	
支出情况					
支出类型	具体科目/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支出率	支出占比
基本支出	小计	29,922.44	39,134.63	130.79%	68.33%
	人员经费	25,417.38	35,868.03	141.12%	62.63%
	公用经费	4,505.06	3,266.60	72.51%	5.70%
项目支出	小计	20,036	17,884.34	89.26%	31.23%
1	电子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 (含智慧新警务建设项目)	7,428.55	7,118.55	95.83%	12.43%
2	2020 年基础建设及采购项目	1,580	971.04	61.46%	1.70%
3	公安专项经费	1,696.62	1,696.62	100%	2.96%
4	监所医疗分院项目经费	1,400	1,400	100%	2.44%
5	韶关市公安监管中心及配套市政工程项目	1,000	1,000	100%	1.75%
6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	2,489.50	2,489.50	100%	4.35%
7	装备被装及专业耗材购置经费	2,400	2,400	100%	4.19%
8	省际公安检查站运行维护经费	747.50	0	0%	0%
9	2019 年各县（市、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	300	0	0%	0%
10	禁毒专项经费	200	175.95	87.98%	0.31%
11	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含立功奖励金）	400	336.85	84.21%	0.59%
12	2019 年 50 所省级毒品预防范学校创建经费	100	2	2%	0%

13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97.83	97.83	100%	0.17%
14	2020 年春运经费	120	120	100%	0.21%
15	2020 年民警救助金	40	40	100%	0.07%
16	2020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韶财行[2020]33 号）	36	36	100%	0.06%
2020 年度总支出（万元）		57,018.97		99.5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一共设置了 30 项具体工作任务，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提升打击破案效能、构建社会治理格局、创新驱动、和锻造公安队伍五个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根据资料核查与专家评审，市公安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详见表 2-1：

表 2-1 市公安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任务方向	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1	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全力推进反恐防恐，强化虚拟社会管理。强化大型活动监管，坚决防止涉疫情安全稳定问题发生。严打涉疫违法犯罪，破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 120 宗，刑事拘留 44 人、逮捕 19 人。	是
2	坚持以打开路，全面提升打击破案效能	推进“飓风 2020”专项行动，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中整治重点治安问题，深化打私工作，打击妨害国（边）境违法犯罪，推进命案攻坚，严打金融领域违法犯罪，全面推进禁毒工作，持续夯实刑事打击基础。	是
3	夯实基层基础，构建良好社会治理格局	新建重建派出所 17 家（开工 9 家，完工 8 家），修缮改造派出所 99 家（完工 72 家、开工 27 家），全市社区民警占派出所民警 40%，实现社区警务工作村（居）全覆盖。推进派出所智慧警务建设，建成派出所合成作战室 23 个。效压减违法犯罪，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数同比下降 23.3%	是
4	坚持创新驱动，不断	推进“智感小区”和无物业小区封闭式管理，建成	是

	增强攻坚克难能力水平	智感小区 6 个。基本完成全市 969 所中小学、幼儿园一键式紧急报警固定电话安装、校园保安配置、护学岗建设任务，城镇“护学岗”率达 100%。全市 353 间旅馆、125 间娱乐场所完成人脸动态视频系统安装。累计采集 304 类公安内部数据 318.43 亿条，558 种社会类数据 7.37 亿条，汇聚 13.4 亿条本地数据至租户。推进视频云工程，视频监控“十三五”规划项目完成招标公示，完成省际 158 个卡口补点和全市人、车数据治理等重点任务，有力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和治安防控。	
5	持政治建警，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队伍	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开展常态化执法质量考评和 3 轮专项巡查，发现整改执法问题 1237 个。完成 12 个智能执法办案场所示范点的建设任务。深入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全年共举办 6 期民警实战轮训班、1 期新警培训班，完成全省公安机关实战练兵“秋季大互检”工作。	是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四级细化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3 个维度的指标分析。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预算编制情况（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预算执行情况（40 分）得分 34.43，得分率为 86.08%；预算使用效益（30 分）得分 24.93，得分率为 83.10%。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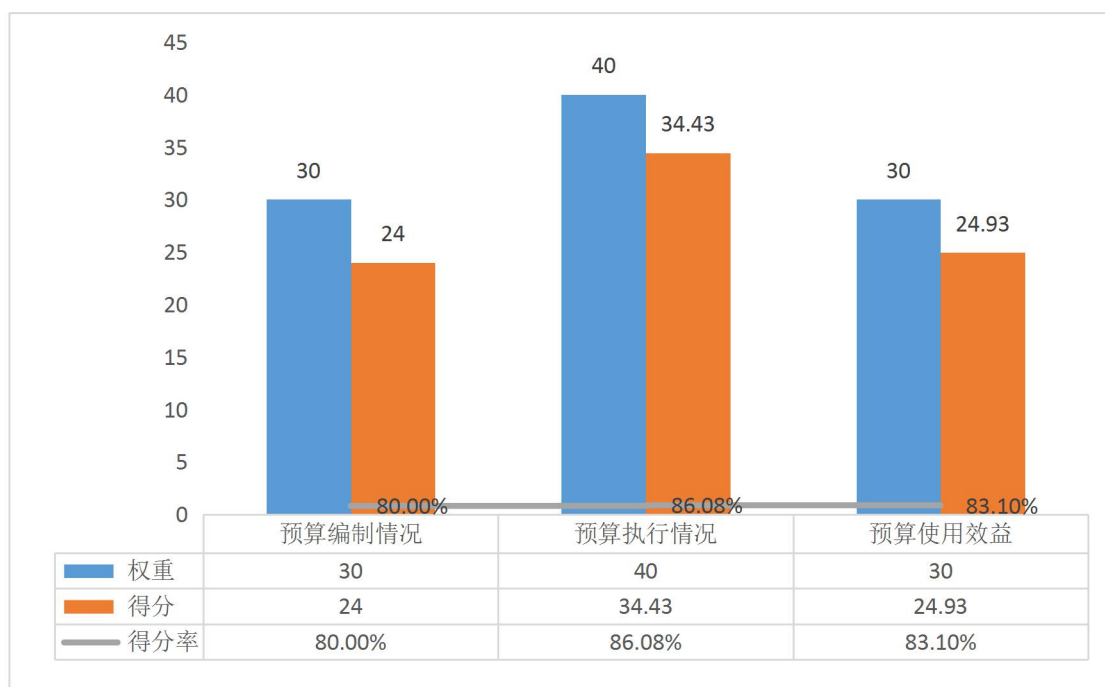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考核预算编制合理性、规范性、规划性、科学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和制度设施制定情况，共设置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

市公安局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韶关市委市政府当年度的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分配合理，但年中调剂金额较大。预算编制规范性符合编制原则和要求，但是预算编制规划性未充分体现，年中有追加项目，编

制科学性有待提升。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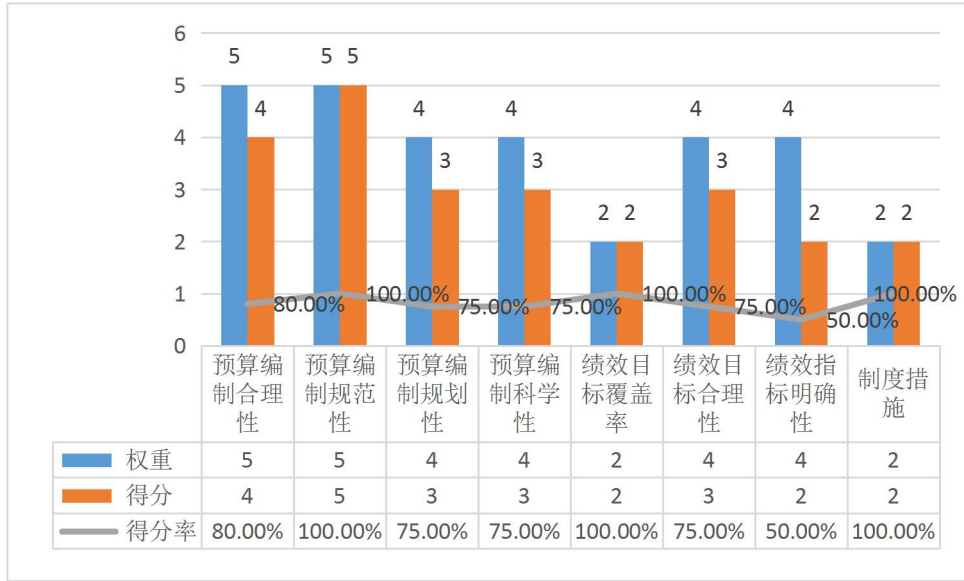


图 2-2 预算编制情况三级会指标得分图

（1）预算编制（权重 18 分，部门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83.33%）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韶关市委市政府当年度的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分配合理，但年中调剂金额较大，调剂金额 7,351.06 万元，调整率为 14.72%，扣 1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市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得满分。

③预算编制规划性（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能够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体现公安局本年度发展需要方向，预算编制规划未能充分体现中期财政规划，扣 1 分。

④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市公安局本年度预算安排能够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是在预算年度有追加项目“2020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韶财行[2020]33 号)”，存在追加项目，扣 1 分。

（2）目标设置（权重 10 分，部门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

①绩效目标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 16 个一级项目已全部设置绩效目标，比率为 100%，得满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已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但是绩效目标与当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有待加强，个别项目充分论证性不足，扣 1 分。

③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 2020 年预算编制的通知，无需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要求。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指标评价，项目指标明确程度一般，未充分量化，评价标准不够清晰，扣 2 分。

(3) 保障措施（权重 2 分，部门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

部门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但制度未充分得到落实：如绩效管理未落实到位，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本级绩效评价未充分落实；固定资产管理未及时开展，扣 0.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考核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的情况，共设置了 5 项二级指标与 13 项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得分 34.43，得分率为 86.08%。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56%，结转结余 254.5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基本符合要求，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标，财务合规性有待提高，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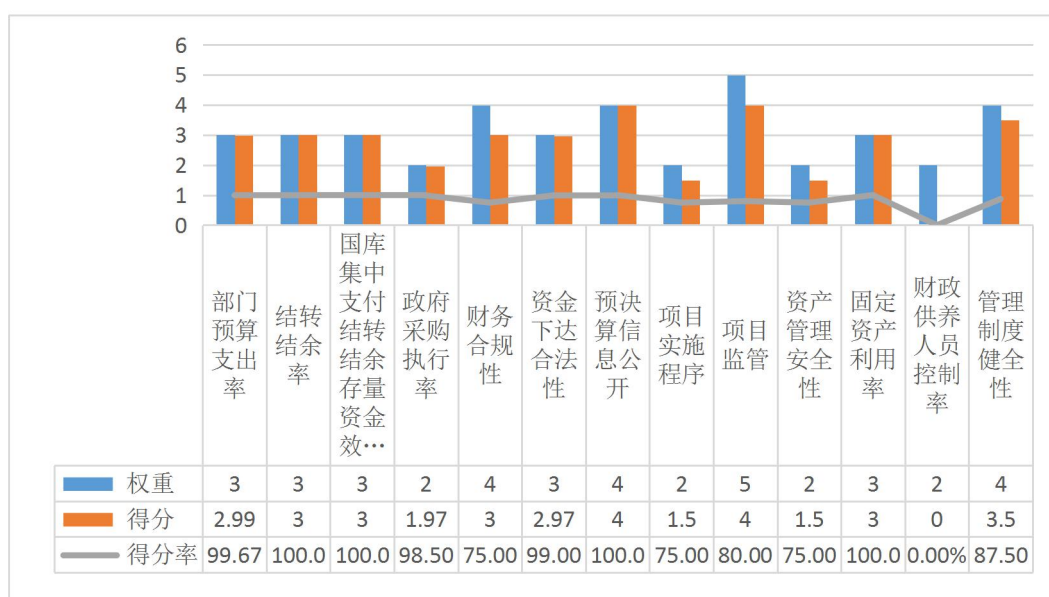


图 2-3 预算执行情况三级指标得分图

(1) 资金管理（权重 22 分，得分 20.93 分，得分率为 95.14%）

①部门预算支出率（权重 3 分，得分 2.99 分）：

部门年度预算为 57,273.5 万元，支出为 57,018.97 万元，支出率为 99.56%，指标得分为 2.99 分。

②结转结余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部门年度预算为 57,273.5 万元，支出为 57,018.97 万元，结转结余 254.53 万元，比率为 0.44%，小于 10%，得满分。

③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市公安局 2019 年度结转结余 1055.08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 359.53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65.92%，小于 -15%，得满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1.97 分）：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11975.7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788.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43%，本指标得分为 1.97。

⑤财务合规性（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不够规范，部分会议费以及餐费列支不准确，扣 1 分。

⑥资金下达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2.97 分）

二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1,541.66 万元，其中乳源县反馈 30 万元市级社区戒毒康复未落实到位，因此，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得分为 1.47，部门预算得分为 1.5，该指标得分为 2.97。

⑦预决算信息公开（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查看市公安局预决算公开信息，市公安局通过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其中，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预算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5 日，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文件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满足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20 天内公开的要求；市公安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市财政局下达决算批复文件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4 日，满足部门决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后 20 天内公开的要求，扣 2 分，此项得 4 分。

(2)项目管理(权重 7 分,得分 5.5 分,得分率为 78.57%)

①项目实施程序（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项目立项及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个别项目验收程序不够合理，验收缺少第三方机构参与，客观性不足，扣 0.5 分。

②项目监管（权重 5 分，得分 4 分）：

单位管理机制基本完善，执行情况有待加强，部分项目缺少监控材料扣 1 分。

(3)资产管理(权重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配铭牌，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待加强，扣 0.5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考核以及材料审核，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0%，得满分。

（4）人员管理（权重 2 分，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0 分）：

核查发现，市公安局人员控制率约为 115.59%，大于 100%，该项指标扣 2 分。

（5）制度管理（权重 4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87.50%）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4 分，得分 3.5 分）：

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一般，缺少下属单位相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佐证材料，扣 0.5 分。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情况，共设置 4 项二级指标，14 项终端指标。一级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4.93 分，得分率为 83.10%。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控制率较好，但预算调整率较大，效率性方面单位自评均为满分，个别项目完成及时性依据不足；效果性方面，部门工作基本取得预期效果，部分项目内容材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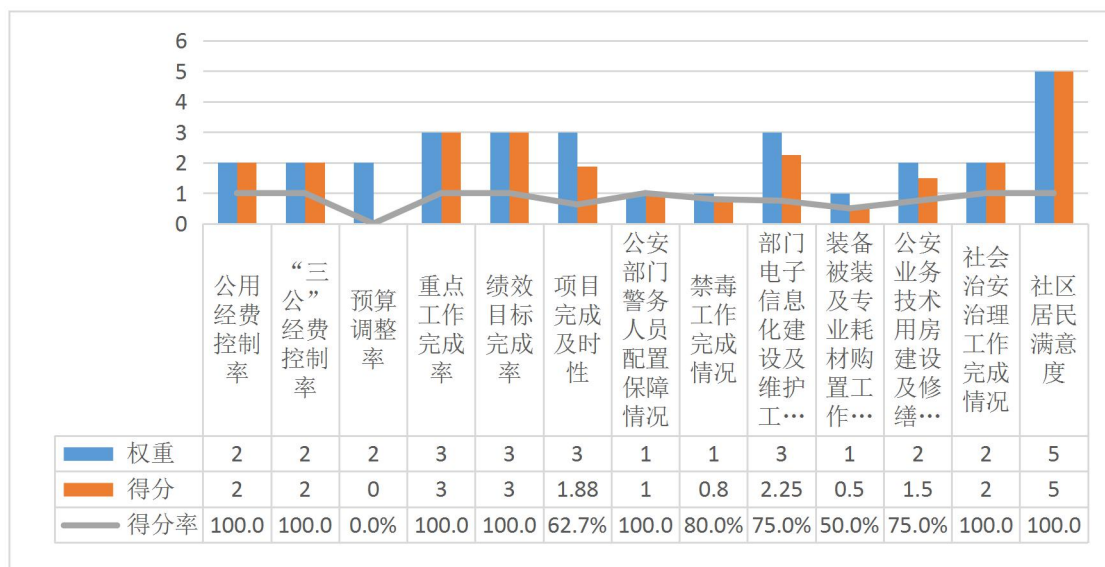


图 2-4 预算使用效益情况三级指标得分图

（1）经济性（权重 6 分，部分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66.67%）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市公安局 2020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均 3375.09 万元，指标得分满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市公安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407.76 万元，决算为 1314.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得满分。

③预算调整率（权重 2 分，得分 0 分）：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4.72%，调整率大于 10%，扣 2 分。

（2）效率性（权重 9 分，得分为 7.12 分，得分率为 79.1%）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市公安局 2020 年重点任务包括防范化解风险，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全面提升打击破案效能；构建良好社会治

理格局；持政治建警，全力锻造“四个铁一般”的公安队伍等。各项任务基本按预期目标或职责履行内容完成。此项得分为3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权重3分，得分3分）：市公安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市委、市政府相关重点工作的部署，目标设定依据充足，符合单位实际工作要求。根据单位所提供的佐证资料及现场评审结果，单位完成了相关工作内容、基本能实现部门绩效目标。此项得分为3分。

单位自行评估得分为3分，依据合理，得满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权重3分，得分1.88分）：根据提交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2020年度市公安局完成了本部门大部分项目，但仍有2020年基础建设及采购项目、2019年各县（市、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禁毒专项经费、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含立功奖励金）、2019年50所省级毒品预防范学校创建经费、韶关市公安监管中心及配套市政工程项目6个项目未及时完成，按照评分标准得分为 $=10/16*3=1.88$ ，此项扣1.12分。

（3）效果性（权重10分，得分为8.05分，得分率为80.50%）

①公安部门警务人员配置保障情况（权重1分，得分1分）：根据项目佐证材料显示，警务人员在岗率为100%、费用支出合规性100%，指标得满分。

②禁毒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1 分，得分 0.8 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报到率为 100%；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率为 16.81%，低于全省平均值；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率为 0.11%，扣 0.2 分；禁毒宣传重点学校覆盖率 100%。

③部门电子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3 分，得分 2.25 分）：信息化建设子项目均未提供实施方案，扣 0.25 分。网安加密网建设项目未建设，扣 0.25 分；网安加密网建设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扣 0.25 分；委托项目合规性 100%。

④装备被装及专业耗材购置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1 分，得分 0.5 分）：装备被装及专业耗材购置相关材料不够完整，扣 0.5 分。

⑤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修缮工程完成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市公安局工程项目实施立项文件与申报文件齐全，经过集体决策，合规性 100%；公安监管中心工程项目征迁工作进度未按时完成，扣 0.5 分。

⑥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完成情况（权重 2 分，得分 2 分）：市公安局 2020 年度破案率为 100%；交通事故率较上年下降 19.5%；重大治安时间发生次数 0 次；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4）公平性（权重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社区居民满意度（权重 5 分，得分 5 分）：根据上级部门调查，韶关市公安局居民满意度排名在全省第 6，排名前列，该项指标得分满分。

三、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韶财绩[2021]3 号），本次评价采用四级细化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预算使用效益（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3 个维度的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价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情况。结合部门整体绩效及主要问题的分析，市公安局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总得分为 **83.36** 分，绩效等级为“良”（详细评分见附件）。

四、主要绩效

根据市公安局的部门职能以及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其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主要绩效可以概况以下四个方面：

（一）认真执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服务复工复产。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联合卫健、交通等部门设置 111 个省、市、县三级联合检疫检查站，24 小时落实“逐车登记、逐人检查”措施，核查车辆 193.1 万辆次、人员 465.8 万人次、转送医疗机构 91 人，掌握在韶外国人 293 人、核查香港大货车接驳司机 189 人，确保境外输入“零发生”。参与社区“三人小组”工作，核查人员信息 5.17 万余条，开展“两站一场一码头”联查联控工作，落地排查人员信息 6690 条，隔离 368 人，核酸检测 996 人。加强对重点部位防控封控，落实集中隔离点“四个 100%”要求，部署全市 1072 家药店全部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制定《韶关市公安局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20 项措施》，严格落实治安维稳措施，强化大型活动监管，严打涉疫违法犯罪，破获涉疫违法犯罪案件 120 宗，刑事拘留 44 人、逮捕 19 人。

（二）提升打击整治效能，打防犯罪取得新成效。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侦破涉黄刑事案件 46 起，刑事拘留 108 人，同比上升 4.85%，逮捕 106 人，同比上升了 10.42%；破获涉赌刑事案件 84 起，刑事拘留 297 人，同比上升了 1.02%，逮捕 246 人，同比下降 17.18%。破跨境赌博案件 15

起，立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刑事案件 19 宗，破食药环案件 165 宗，破侵权盗版案件 1 宗，侦破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刑事案件 5 宗，查破成品油刑事案件 11 宗，共查破涉冻品走私案件 14 宗，协助查破涉烟草走私刑事案件 2 宗，查破行政案件 112 宗。道路交通事故 256 起，同比下降 19.5%；死亡 108 人，同比下降 29.41%；受伤 263 人，同比下降 29.49%；财产损失 364.73 万元，同比下降 1.84%。共开展各类集中行动 300 余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31.8 万宗，有效消除了各类隐患。共组织水上搜救行动 15 次，应急演练活动 4 次，出动警力 286 人次，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6 次，联合涉水部门开展执法 6 次，检查船舶艘 86 次，核查船员身份信息 136 人次，查获重点人员 4 人，处置水上警情 22 宗，全市公安机关共排查不稳定因素 262 起，化解矛盾纠纷 193 起，化解率为 73.67%。纳控退役信访重点人员 28 人，核查线索 40 条，涉及人数 69 人，均落实教育稳控，无人员失控，未出现有组织串访、聚访情况。协助送治易肇事肇祸精神病患者 492 人，全市未发生有影响的重点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持续整治医院及周边治安环境，共调解医患纠纷 232 起。加强对旅馆业、娱乐服务场所管理，强化视频卡口建设，完成全市人、车数据治理工作。将布建点全部接入公安物联网平台，与省公安厅对接，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域环境清洁。

（三）提升服务水平，社会治理展现新局面。

2020 年度实施社区警务战略，推行城区“一区一警两辅”和农村“一村一辅警”模式，全市社区民警占派出所民警 40%，实现社区警务工作村（居）全覆盖。推进派出所智慧警务建设，推进“智感小区”和无物业小区封闭式管理，建成智感小区 6 个。完成疫情防控期间全市近 43 万学生返校安保任务，完成《韶关市户籍管理规定》修订工作，完成流动人口信息更新核实 9 万余条，采集核实标准地址 65 万余条，核实登记实有人口信息 5 万余条。率先在全省试点推行身份证办理免费照相制度，全程实现居民身份证一站式办理。通过三个一站式办理点办理 1099 居民身份证。开发韶关市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平台及微信小程序，推动流动人口及出租屋主进行自主申报。完成市区 35 条新命（更）名道路的门楼牌编制、制作、装订工作。开通内地居民出入境证件网上预约，简化办证流程；实行港澳商务企业报备已实行全网上报备。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内地居民申办出入境证件实质性审查防范跨境涉赌涉诈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证件办理审查岗位，健全审查流程。严格执行国移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出入境政策的管控措施，通过电话、短信、微信、传单、结合党员下社区派发传单宣讲等形式及时向群众宣传出入境有关政策。“粤省事”上线全市公安服务 212 项，一体化平台上线 137 项，基本实现市民办事“零跑腿”“不见面”。利用无人机巡航，对辖区道路交通秩序进行实时观测，收集辖区道路交通信息，精准布控、保证路面畅通。

（四）加强公安队伍管理培训，提升人员素质。

完成全市 60 名专职教官和 80 名兼职教官信息完善和录入工作。制作完成微课、微视频 60 多个，举办 22 期实战轮训培训班和 3 期新录用民警培训班，开展年度不少于 150 天的集中训练，担负反恐、防暴攻坚任务的突击队员及新特警队员年度集中训练不少于 180 天。组织开展特警队实战演练。组织全市公安特警队参加新丰、乐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誓师大会；组织实施社会面巡逻防控突发事件处置推演演练，开展市级教官聘任工作，建立教官人才库，开展了 3 期下基层送教工作，分别对乐昌、翁源、新丰三地共 200 名基层民警进行现场教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韶关公安微课堂”线上教学，提升了全市公安机关涉疫警情处置能力。组织参加公安部、省厅主办的法制大讲堂及自行开展执法规范化大讲堂 5 次，现场培训民警 400 余人，通过同步视频学习覆盖全市各地公安局各派出所 2100 余人。对县级公安机关和市局办案部门办理的行政、刑事案件进行每月抽查。按照专项案件考评指标进行一案一审，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改正。完成在职民警续买商业保险工作。持续优化完善警用数字集群（PDT）系统，为全市公安机关日常指挥、处置应急事件提供了指挥调度通信手段。通过层层筛选，共抽调了全市共 14 名科技信息化人才，重点围绕数据建模、实战应用、战法提炼等环节，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轮训培养。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经费测算不够充分，部分项目支出率较低。

一是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不够扎实，项目经费测算不够充分，预算调整率为 14.72%，预算调整金额 7,351.06 万元，预算调整率较大。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市公安局共有 16 个大项目，其中禁毒专项经费支出率为 87.98%，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含立功奖励金）项目支出率为 84.21%，2019 年 50 所省级毒品预防范学校创建经费项目支出率为 2%，省际公安检查站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支出率为 0，4 个大项目支出率不达标。其原因主要为部门预算编制测算不够充分，未细化、分解年度工作内容，导致部分项目经费未能及时落实或预算不足。三是公安监管中心及配套市政工程项目进展较为滞后。该项目属于韶关市 2020 年度重点项目之一，项目于 2018 年立项建设，市领导多次作出指示要求 2020 年底前完成土地征收工作，但是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征地工作仍存在纠纷，无法按既定目标完成，严重影响项目顺利推进。主要原因是浈江区政府的征拆不理想，前期调研工作不够扎实，导致无法按照既定目标向市公安局申请拨付剩余的土地征收经费。

（二）禁毒专项统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县、区配套资金未能有效落实。

据材料反映，一是 2020 年市级财政未向乳源县拨付 2019 年各县（市、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在 2021 年 4

月份仍未到位，影响了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该项目的县、区级配套未能有效落实：其中 2018 年乳源没有按规定落实配套经费；新丰仅落实了 14.8 万经费；2020 年，浈江区级财政拖欠经侦区禁毒经费约 80 余万，市公安局未能充分发挥资金主管单位的职责，及时下达和督促下级单位落实专项配套资金。

（三）部分信息化项目前期论证不足，财政效益发挥一般。

据核查材料及现场座谈了解，一是市公安局视频云（一期）项目系统验收完成后，却停止系统运行，仅使用该项目的硬件部分。市公安局反馈该项目由省公安厅统筹，根据省公安厅的指示，系统已停止使用，需要进行更新。二是基层信息应用偏低，日常工作只是进行信息录入和检索等简单操作，当前市公安局上线的 13 个 APP 中，使用较多的仅有 4 个，其他 APP 使用均较少。其充分说明了市公安局在信息化项目开展前期对于项目的论证不够充分，无法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效益，财政资金应用效率性有待提高。

（四）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人员工作量不清晰，人员流动大。

市公安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属于购买辅警服务人员经费，公安专项经费为市局劳务派遣、外包人员及市属三个监管场所聘用劳务派遣及外包人员经费以及用于解决市局职工人员经费。一方面，市公安局未对辅警人员、劳务派遣

和外包人员作出相应的绩效考核，对于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量不够清晰，并且市公安局 2021 年继续新增了 150 名辅警人员，仅是对人员分配做出了安排，未见人员的工作细化内容。另一方面，辅警人员流动较大，通过核查材料，发现市公安局 2015 年辅警人员数量为 250 名，2019 年为 434 名，2020 年 11 月为 502 名，2020 年月底为 362 名，数据变化较大，人员不够稳定。

（五）项目管理科学性不足，部分财务工作不够合理。

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市公安局的项目基本由内部人员进行验收，未组织第三方验收工作，验收客观性存在不足。二是项目材料不够清晰，市公安局未能清晰整理出单位的全部项目列表，对于各科室项目内容掌握不够充分。三是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不够明确，个别支出内容与项目不符，如在办案业务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含立功奖励金）中支出了应急装备储备仓库监控系统项目 2.84 万元，道路交通事故基金救助基金案件追偿诉讼费 1.58 万元。

财务工作方面，一是决算报表上的项目个数与账本上的项目个数不一致，决算表中仅有 8 个项目，市公安局对项目再进行了合并，导致账、表难以核对。二是部分财政支出做账不规范，如一笔其他劳务费 67.9 万元列支在监理费，2019 年公安报告会 49.8 万元列支在其他商务和服务支出，四笔餐费在基本支出一会议费里列支，据了解支出详情以及财政规定，该费用应在公务接待费列支。三是固定资产管理不够

完善，现场发现所在会议室内物资均缺少资产铭牌，资产管理还不到位。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部门预算编制论证，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

一是市公安局应加强部门预算编制论证，细化下年度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展开有效论证，压减不必要的财政支出，降低预算调整率，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改善项目的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二是市公安局应加强项目监管，建议落实项目负责人责任机制，督促项目资金及时支出，对未支出的情况尽快反馈，如确实在本年度内无法支出，应尽快进行调剂。三是加强单位间的合作，对于难以开展工作的项目，应及时联合相关部门进行协商沟通，找出解决办法，以免影响项目进度。

（二）压实统筹专项职责，保障配套资金落实。

市公安局作为各统筹专项的主管业务部门，需真正落实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一是保证市级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各下级业务单位，及时了解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原因，协调解决资金保障问题。二是完善统筹专项的监管机制，建议建立季度汇报机制，要求下级业务部门每季度报送经费使用进度和项目具体情况，市公安局每季度对下级业务部门开展抽查，保证项目经费按规定使用，项目按计划开展。

（三）加快整合信息化项目，减少项目低效现象。

信息化项目存在更新淘汰快、技术门槛高、信息数据壁垒牢固的现象，建议市公安局一是应提高信息化项目的立项起点，避免信息化项目“建成即落后”，对使用率较低的信息化功能应尽量合并在一个软件系统上，降低项目立项次数，提高功能的使用率。二是加强对使用人员的培训，提升使用人员的应用水平，能够更有效的使用信息化系统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视频监控项目应加强整合，目前韶关市内有“数字政府”、“雪亮工程”、市城市智能指挥调度中心、华为智慧城市、华韶数据谷等项目，市公安局应对目前的公共安全监控项目进行系统地梳理，避免出现重复建设，压减不必要的建设。

（四）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考核，降低财政供养压力。

随着辅警、临聘和外包人数的增加，市公安局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应加强审核购买服务是否真正有效协助完成工作，是否出现人员职责分工不清，工作量不饱和的情况，招聘的辅警是否能够胜任工作安排。首先市公安局应从源头抓起，参照公务员招考的法定编制辅警的用工，从年龄、学历等方面对应聘人员进行筛选，要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招聘标准和程序，明确不予聘用的标准，严格选拔聘用社会优秀人才，从源头上保证辅警队伍的素质和战斗力。建立专业的辅警管理部门，负责辅警用工管理。要区别于公安机关内部的政工人事部门。搭建企业式人力资源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定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按市局、分局、

科所队三级管理设置，依照市局指导、分局负责、派出所派驻的机制运行，以绩效考核为手段，对辅警进行全方面监管。

（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提高财务工作规范性。

一是建议市公安局对经常性项目参考上级管理办法制定项目资金使用办法，明确项目支出范围，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减少资金交叉使用。二是市公安局应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加强财务人员对行政单位财务操作的理解，避免出现财务规范性问题，减少审计风险。三是进行第三方机构与单位联合验收可以保证验收的客观性与专业性，单位人员也可以起到监督作用，落实责任到人，减少项目后期纠纷。

附件：2020 年度韶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附件

2020 年度韶关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理由及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韶关市委市政府当年度的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基本分配合理，但年中调剂金额较大，调剂金额 7351.06 万元，调整率为 14.72%，扣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5	公安局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财政当年度预算编制原则。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	1.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2 分； 2. 预算编制规划符合项目部门职能要求的，能够体现部门中长期发展的需要和方向的，得 2 分。	3	预算编制能够符合部门职能要求，体现公安局本年度发展需要方向，预算编制规划未能充分体现中期财政规划，扣 1 分。

							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1.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2 分； 2.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安排能够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的，得 2 分。	3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安排能够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但是在预算年度有追加项目“2020 维稳工作专项经费（韶财行[2020]33 号）”，扣 1 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一级项目已全部设置绩效目标，比率为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绩效目标能够体现部门“三点”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已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但是绩效目标与当年度部门预算资金匹配度有待加强，个别项目充分论证性不足，扣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1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	2	根据 2020 年预算编制的通知，无需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要求。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指标评价，项目指标明确程度一般，

								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未充分量化，评价标准不够清晰。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5	部门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健全，但制度未充分得到落实，酌情扣 0.5 分。
预算 执行 情况	40	资金	22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	部门 预算 支出 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部门预算支出率。	2.99	部门年度预算为 57,273.5 万元，支出为 57,018.97 万元，支出率为 99.56%，指标得分为 2.99。
				结转 结余 率	3	结转 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结转结余 359.53 万元，比率为 0.58%，小于 10%，得 3 分。
				国库 集中 支付 结转 结余 存量 资金 效率 性	3	国库 集中 支付 结转 结余 存量 资金 效率 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	3	2019 年度结转结余 1055.08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 359.53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65.92%，小于-15%，得 3 分。

								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政府 采购 执行 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 97	2020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11975.7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1788.2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43%，本指标得分为 1.97。
				财务 合规 性	4	财务 合规 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不够规范，部分会议费以及餐费列支不准确。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资金 下达 合法 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 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2. 97	二次分配资金总额为 1541.66 万元，其中乳源县反馈 30 万元市级社区戒毒康复未落实到位，因此，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得分为 1.47；部门预算得分为 1.5，该指标总分为 2.97。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6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查询公开信息，市公安局已按规定进行预决算信息公开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5	项目立项及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个别项目执行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酌情扣0.5分。
				项目监管	5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4	单位基本建立管理机制，执行情况有待加强，部分项目未提供监控材料，扣1分。

							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1.5	部分单位固定资产未配铭牌,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酌情扣0.5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3	单位未提供关于固定资产利用情况,根据现场考核情况,酌情扣1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0	核查发现,市公安局人员控制率约为115.59%,大于100%,该项指标扣2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5	单位制订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一般,未提供下属单位相关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佐证材料,扣0.5分。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	2	公用经费控制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2020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决算均3375.09万元。

				率		率		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1407.76 万元，决算为 1314.8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得满分。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3%的，得 2 分； 2. 3%<比率≤10%的，得 1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市公安局 2020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14.72%，调整率大于 10%，扣 2 分。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1.88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扣 1.12 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公安部门警务人员	1	部门 2020 年共支出 4186.2 万元用于支付市内各公安部门民警、辅警人员的聘请费用，	1. 警务人员在岗率：100%，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市内公安部门辅警岗位数*100%； 2. 费用支出合规性：100%，项目经费按照警务人员名册实名支出，资金支出合规，手续完整，名册真	1	1. 根据项目佐证材料显示，警务人员在岗率为 100%； 2. 费用支出合规性 100%。

					配置保障情况		反映部门在保障市内警务队伍人员的完成情况。	实有效。 符合其中一点得 0.5 分。		
					禁毒工作完成情况	1	反映部门在禁毒宣传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费方面的完成情况。	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报到率：100%； 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率：低于全省平均值； 3.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率：0； 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吸毒人员报到率：100%； 5. 禁毒宣传重点学校覆盖率，不低于 30%(即 48 家)，其中：初中学校 124 所、高中阶段学校 38 所。 符合以上评价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其中一点扣 0.2 分。	0.8	1.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报到率为 100% 2.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复吸率为 16.81%，低于全省平均值。 3.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脱失率为 0.11%，扣 0.2 分。 4. 禁毒宣传重点学校覆盖率 100%。
					部门信息化建设及维护工作完成情况	3	部门 2020 年共支出 7118.55 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与维护工作，涉及多个子项目。	1. 子项目资料完整率：100%，抽选部分子项目进行核验，项目资料应包括采购文件、委托合同、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其中若有一个项目的资料不完整或采购程序不规范，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0.25 分； 2. 系统建设与维护及时性：100%，抽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系统的维护是否及时，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响应，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进度落后的情况扣 0.25 分； 3. 任务完成率：100%，抽查项目是否按照委托合同或工作计划，在 2020 年度完成相关任务指标，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任务目标未完成扣 0.25 分； 4. 委托项目合规性：100%，抽查项目承接单位是否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或同类项目经验，考察项目委托费用是否经过市场询价，不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水平，每发现一个项目合规性存在问题扣 0.25 分。 符合其中一点得 0.75 分，每项发现一个问题扣 0.25 分。	2.25	1. 子项目均缺少实施方案，扣 0.25 分。 2. 网安加密网建设项目未建设，扣 0.25 分。 3. 网安加密网建设项目未完成任务目标，扣 0.25 分。 4. 委托项目合规性 100%。
					装备被装	1	部门 2020 年共支出 2400 万元用于购置执	1. 采购工作合规性：100%，抽查确认项目的立项文件与申报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集体决策讨论通	0.5	装备被装及专业耗材购置相关不够完整，酌情扣 0.5 分。

						及专业耗材购置工作完成情况	法人员装备被装与专业耗材，反映部门采购工作的合规性与采购设备的使用效益。	过或采购需求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文件支撑，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采购工作不合规的情况扣 0.5 分； 2. 采购设备使用率：100%，抽查采购装备是否验收合格、投入使用，设备使用是否合规，特殊设备是否有开展培训工作，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设备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扣 0.5 分。 符合以上评价要点得 1 分，不符合其中一点扣 0.5 分。		
						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修缮工程完成情况	2 反映单位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建设及修缮情况，以及监所医疗分院、监管中心的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 工程项目实施合规：100%，抽查确认建设工程项目的立项文件与申报文件是否齐全，是否经过集体决策讨论通过或造价评审，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具备承接资质，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采购工作不合规的情况扣 0.5 分； 2. 建设工作任务完成率：100%，抽查工程建设任务是否按照计划或合同及时完成，工程是否按时验收并投入使用，后续使用工程中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个项目存在问题扣 0.5 分。 符合以上评价要点得 2 分，每发现一个项目不符合其中一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5	1. 工程项目实施立项文件与申报文件齐全，经过集体决策，合规性 100%。 2. 公安监管中心工程项目征迁工程进度未按时完成，扣 0.5 分。
						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完成情况	2 反映单位在履行部门职责方面的工作成效。	1. 案件破案率：较上一年没有明显的下降，每下降 3%，扣 0.5 分； 2. 交通事故增长率：较上一年没有明显的增长，每提高 3%，扣 0.5 分； 3. 重大治安事件发生次数：0 次，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4. 重点人员管控率：100%，每低于 3%扣 0.5 分。 符合以上评价要点得 2 分，不符合其中一点扣 0.5 分。	2	1. 破案率为 100%。 2. 交通事故率较上年下降 19.5%。 3. 重大治安时间发生次数 0 次。 4. 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
		公平性	5	服务对象满意	5	社区居民满意	5 反映服务对象对公安局开展的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85%以上，该项得 5 分，每低于 0.1%，该项扣 0.5 分。	5	根据上级部门调查，韶关市公安局居民满意度排名在全省第 6，排名前列，该项指标得分满

				度情 况		度					分。
		加減 分項		工作 表現 加減 分指 標		工作 表現 加減 分指 標		反映部門工作受到表彰 或批評問責的情況。	1. 加分項：工作獲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 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項工作獲得多次表彰的，按一 次計算，累計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後總分不能超過 100 分； 2. 減分項：在國務院大督察或人大審計、監察等監 督檢查時發現問題並被問責的，問責一次扣 2 分， 同一個問題被問責多次的，按一次計算，累計減分 最多 6 分，減分後總分不能低於 0 分。		
合計	100	-	100	-	100		100	-	-	83.36	良